

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2年修订)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湖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15]20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审委员会

根据学校文件要求,学院成立以书记为主任委员,学院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导师代表、班主任、研究生秘书及研究生代表为委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二、奖励标准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一、二、三等3个等次,奖励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12000、8000、4000元;
2. 每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院根据当年情况分发额度,学院根据研究生院下拨经费,确定各年级、专业获得奖学金的学生人数,其中,一、二等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人数一般不低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的40%,学院可根据当年参评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来确定是否设立一等奖(如是否具有突出的科研创新能力、取得了重大学术科技竞赛或专业技能比赛好成绩等)。

三、评选对象及申请条件

我院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在籍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全脱产学习)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研究生(含学籍异动后仍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研究生)。

(一)申请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 其它条件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初试、复试成绩等情况评定。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除具备基本申请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 条件之一：

1. 学习成绩优秀；
2. 科研创新能力突出；
3. 在重大学术科技竞赛或专业技能比赛中获得好成绩；
4. 在学团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

(三)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1. 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一年内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
2. 一年内有无故旷课、旷考行为，或迟到、早退3次及以上(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办理报批手续)；
3. 上一学年度有课程不及格；
4.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
5. 提出提前毕业申请且未按期毕业；
6. 在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四) 下列情况，调整学业奖学金发放

1. 研究生休学期间，暂停发放学业奖学金；
2. 变更培养类别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按新的培养类别核发学业奖学金；
3. 研究生因故退学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从注销学籍之日起，停止发放学业奖学金。

四、评审标准

(一) 综合评分 (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K1 学业成绩*30% + K2科研能力/学科竞赛*50% + K3社会实践/担任职务*20%

代号	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K1	学业成绩	0.30	按参评时已修课程(包含必修和选修)的加权平均成绩计分(以学校研究生系统中成绩为准)。

K2	科研能力 学科竞赛	0.50	<p>1、发表中文一、二、三类重要期刊论文1篇分别计70、60、50分；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论文计45分；北大核心论文1篇计40分；一般刊物论文1篇计15分（以数据库检索为标准，原则上认定2篇，超出2篇以外符合条件的论文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论文质量进行认定）。</p> <p>2、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承担10万字及以上撰写任务合著1部计70分；承担5万字及以上撰写任务合著1部计50分；承担3-5万字撰写任务的计20分；承担1-3万字撰写任务的计8分；承担1万字以下撰写任务的计3分；参编教材承担5万字以上撰写任务的计15分；承担2-5万字的计10分；承担2万字的以下计5分。</p> <p>3、参加国家级专业学科年会，论文被收录并获一等奖计60分；二等奖计50分，三等奖计40分，优秀奖计30分，论文被收录计20分；参加省一级学会，论文被收录并获一等奖计30分，二等奖计20分，三等奖计10分，优秀奖计5分，论文被收录计3分。</p> <p>4、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 研究生个人获得国家级一等奖，计60分；获得二等奖，计50分；获得三等奖，计40分；优秀奖计30分； 研究生个人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计50分；获得省级二等奖，计30分；获得省级三等奖计15分，优秀奖计5分。 研究生个人获得校级一等奖，计15分；获得校级二等奖，计10分；获得校级三等奖，计5分。</p> <p>研究生集体获得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计60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2分；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排名第一计50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2分；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排名第一计40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2分；获得国家级优秀奖，计30分。</p> <p>研究生集体获得省部级奖励一等奖，排名第一计50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2分；获得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一计40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2分；获得省部级三等奖计，排名第一计30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2分；获得省部级优秀奖计20分。</p> <p>获得校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计15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2分；二等奖，排名第一计10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2分；三等奖，排名第一计5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2分；优秀奖计3分。</p> <p>以上奖项未涉及的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参照同等级或同类活动进行评审认定。</p>
----	--------------	------	--

K3	社会实践 担任职务	0.2	<p>1、社会实践、课外文体活动：</p> <p>个人获省部级及以上一等奖计30分，二等奖计20分，三等奖计15分，获荣誉称号计10分，优秀奖计5分；校级奖励(盖有“中共湖北大学委员会”或“湖北大学”章)一等奖计15分，二等奖计10分，三等奖计5分，获荣誉称号计4分，优秀奖计1分；校各部门及院级(不含研究生年度奖助学金)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3分，三等奖计1分，获荣誉称号计1分，院级优秀不计分。</p> <p>集体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一等奖，排名第一计40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2分；二等奖，排名第一计30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2分；三等奖，排名第一计20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2分；获优秀团队，排名第一的计10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2分。获校级奖励(盖有“中共湖北大学委员会”或“湖北大学”章)一等奖，排名第一计20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2分；二等奖，排名第一计10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2分；三等奖计一名，排名第一计5分。获院级奖励计一名，排名第一的计3分。其他奖励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的计1分。</p> <p>2、担任职务：</p> <p>入学以来担任过一年及以上(下同)校研究生会主席、校团委副书记计30分；</p> <p>担任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计25分；</p> <p>担任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院研究生党支部书记、院研究生会副主席、班长、团支书记计20分；</p> <p>担任院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计15分；</p> <p>担任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各部部长、院研究生党支部委员计10分；</p> <p>担任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会副部长计5分；</p> <p>担任院研会干事计3分；</p> <p>协助学院参与学院建设项目(除学生职务工作范畴)计5分。</p> <p>(注：①任期未履行职责的不予计分；②身兼多职者，最多只计三个职务分，按最高分分数乘以1,第二高分分数乘以1/2,第三高分分数乘以1/3;③参与建设项目只能计一次。)</p>
----	--------------	-----	--

(二)关于申报成果的说明

1. 申报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一作，学生为二作的，学生视为第一作者)。中文重要期刊认定依据湖北大学文件校

社科学(2022)2号文关于印发《湖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的通知,一般出版刊物以知网、万方、维普等数据库检索为标准**(标注为共同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只能由其中一人申报一次)**。

2. 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依据《湖北大学研究生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试行)》文件中的竞赛项目进行认定。
3. 申报成果应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起止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毕业年级材料认定时间可延长到规定提交材料截止日期前**。
4. 申报人须提供成绩单、申请成果及获奖证书等复印件一套。
5. 涉及有争议的计分问题时,交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6. 同一项目获奖,就高不就低,只计一次。
7. 同一年级班级内,如出现总分相同的情况,以学业成绩和科研能力更优者排名靠前。
8. 提交材料截止日期之后,不再接收新的佐证材料。

五、评审程序

1. 10月31日前,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并制订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以年级、班级为单位,由班干部具体负责申报材料的汇总、计算,10月31日上报学院审核申请材料;
3. 11月7日前,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完成本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及公示工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4. 11月15日前,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完成审定及公示工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院原有文件同时废止。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表决。

湖北大学法学院
2022年10月31日